

债券代码：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

债券简称：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控01、16新控02、16新控03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9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债券代码:122483,发行金额:20.0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1”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债券代码:122492,发行金额:20.0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10月17日<sup>1</sup>,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2”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控01,债券代码:135319,发行金额:4.00亿元,当前余额:0.80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6新控01”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控02,债券代码:135390,发行金额:20.00亿元,当前余额:13.62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截至2019年4月15日(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6新控02”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

<sup>1</sup> “15新光02”未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2日,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加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6新控03，债券代码：135447，发行金额：16.00亿元，当前余额：10.80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截至2019年4月29日（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6新控03”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控01”、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控02”）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6新控03”）（以下合称“本系列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系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该公告的更正版，我司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我司另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之后的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 一、信息披露的情况

新光控股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该公告涉及发行人新增5起重大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提醒债券持有人进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该公告提醒债券持有人应按照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发布的新光控股破产重整案公告【(2019)浙07破1号】,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及时申报债权并参与破产重整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 1. 本次涉诉重大事项

根据新光控股于2019年7月1日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截至2019年7月1日,发行人新增5起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案号	原告	案由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目前进展	标的额
(2019)浙07民初2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84,500,000
(2019)浙07民初284号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130,000,000

案号	原告	案由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目前进展	标的额
(2019)浙07民初285号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15,000,000
(2019)浙07执402号	中信信托 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 纠纷	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20,000,000
(2019)浙07执403号	中信信托 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 纠纷	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28,000,000

## 2. 已公告案件的进展

截至2019年7月1日之前新光控股已公告的3起案件的案号、管辖法院有所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原案件信息		变更后案件信息	
案号（原）	管辖法院（原）	案号（变更后）	管辖法院（变更后）
(2018)京03民初711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	(2019)浙07民初 202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
(2018)京03民初712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	(2019)浙07民初 203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
(2019)粤03民初201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	(2019)浙07民初 277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上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 破产法院关于债权申报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3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贸易”）、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越铭城”）、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宝”）分别向金华中院申请重整。2019年4月28日，上述申请人分别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及上海希宝、富越铭城、新光贸易的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

2019年5月20日，金华中院发布了新光控股破产重整案公告【(2019)浙07破1号】，根据该公告，新光控股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信息如下：

根据金华中院的要求，新光控股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115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研发大楼3楼，邮编322023，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0579-83440315,0579-83440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书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相关债权人还可以通过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请参见平台公告。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具体形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四、 后续工作安排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新光集团公司债券违约后已召集召开了相关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后督促发行人就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已通过的议案进行落实，敦促发行人尽快制定偿债计划、资产处置计划，并协调安排其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而2019年6月4日的“15新光01”、“15新光02”持有人会议未通过《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重整程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提醒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相关债券持有人于2019年8月8日前直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与破产重整法律程序。**

2. 尽管《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均未被通过，但是为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新光控股破产重整程序，如部分债券持有人确需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在该等债券持有人同意负担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的情况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的律师可以接受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受托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并根据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相应权利。详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提醒债券持有人进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的后续进展，持续跟进发行人的破产重整进程，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法院做好相关工作。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与债券持有人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工作动态以及相关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做好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工作。
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继续督导新光集团按照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各重要时点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